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201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林園區納骨塔（觀景樓）骨灰（骸）罐遷移事宜。  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林園區納骨塔（觀景樓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增進都會整體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逾期未遷移者，骨灰（骸）罐，遷往鳳山區或其他公立納骨塔晉放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林園區公所劉壬己先生，電話：  
（07）6412511分機207或殯葬處墓政課楊晉景先生，電話：  
（07）3816316分機252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